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斌

被告 張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柒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償還方式自110年4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（現為年息2.17%）計收；嗣後隨該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並約定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0月22日起不依約繳

01 款，尚欠本金64萬72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2 償，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7288元，
0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認諾原告本件請求。

06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8 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時認諾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
09 卷第62頁），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1 給付64萬72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12 應予准許。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1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陳美玫

22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23

編號	種類	現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
1	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	3萬241元	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	61萬7047元	自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